

112年僑務委員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 僑生專班學校暨海外青年技術訓練 班學校訪視評鑑 學校說明會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計畫主持人：周燦德講座教授

112年5月

©Copy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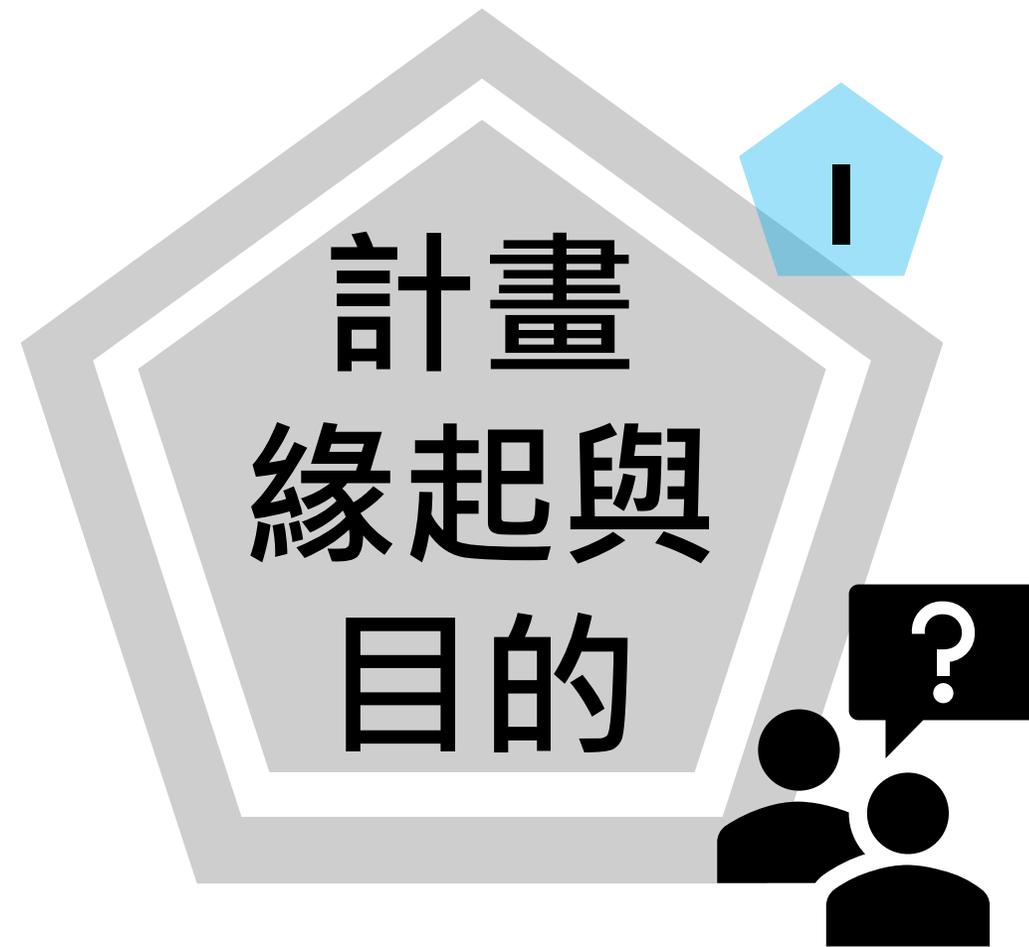
簡報 大綱

1 計畫緣起與目的

2 計畫內容

3 訪評結果公告

4 聯絡資訊



一、計畫緣起

僑務委員會（後簡稱僑委會）為維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品質，且確保學校確實貫徹申請及作業要點與開班規範，期透過抽查專班的辦理成效及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作業，瞭解目前海青班產攜專班實際辦理情形，並應用訪視結果做為修訂規範與未來政策發展之參考。

- 民國52年起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
- 民國103年起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簡稱產攜專班）」等類型
- 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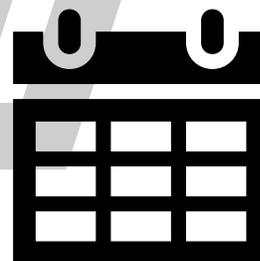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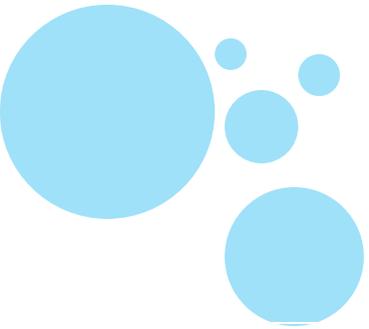
本計畫期能透過公平、公正、客觀及專業的訪視評鑑機制，協助僑委會，檢視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情形，以利後續僑居地事業或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發展故本計畫目的如下：

1. 協助引導學校推動產攜專班技高端及技專端及海青班課程並落實相關機制。
2. 健全產攜專班技高端及技專端學校及海青班發展，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3. 提升產攜專班技高端及技專端學校及海青班課程品質，並建立完善建教合作相關辦法。
4. 協助受評單位發掘問題，督促改進並提供輔導建議。
5. 訪評結果可作為僑委會未來年度開班、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2

計畫 內容





訪評作業流程說明

一、訪評對象

二、訪評作業
流程

三、評量項目
與參考基準

四、訪評表冊

五、訪評委員

六、實地訪評
作業

一、訪評對象(1/2)

僑委會擇定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技專端學校及海青班承辦學校，名單如下：

技高端學校

序號	校名	類別	序號	校名	類別
1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1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2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2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產攜僑生專班
3	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3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產攜僑生專班
4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4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5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5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6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6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產攜僑生專班
7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產攜僑生專班
8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8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產攜僑生專班
9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9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10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產攜僑生專班			

一、訪評對象(2/2)

僑委會擇定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技專端學校及海青班承辦學校，名單如下：

技專端學校

序號	校名	類別	序號	校名	類別
1	弘光科技大學	海青班	9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2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海青班	10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3	建國科技大學	海青班	11	輔英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4	崑山科技大學	海青班 產攜僑生專班	12	黎明技術學院	產攜僑生專班
5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13	樹德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6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14	龍華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7	東南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15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8	南開科技大學	產攜僑生專班			

二、訪評作業流程

前置規劃作業

辦理學校說明會
(112年5月9日)

公告實地訪評日期及合作廠商
(112年5月18日前)

實地訪評作業

學校繳交自評報告書
(112年5月22日)

實地訪評
(112年5月29日~7月7日)

訪評後續作業

訪評結果公告
僑委會函送訪評報告及結果至各校

申復作業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1/9)

以確保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制度穩定且能保障僑生教育及訓練權益為建構原則，共有9個面向：

項目一	學校環境與設施
內涵	學校能有效投入各項資源，給予學生舒適的學習與住宿環境設備，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增加學生學習力。
核心指標	1.完善的教學環境設備：提供良好的環境設備以利學生學習，包含空調通風、照明設備、空間規劃及教學設備之完善性。 2.完善的住宿空間：包含空調通風、照明設備、空間規劃、安全設施（如滅火器、安全逃生指示燈、煙霧警報器等）、防災機制，並提供足夠之住宿宿舍及設置專人照顧管理。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2/9)

項目二	學校拓展生源之措施與成效
內涵	學校能配合國家僑生政策，辦理各項招生活動，以提升專班僑生就學人數。
核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生活動數：為提升招生率，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夏令營等招生活動場次及當地學校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數。2. 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註冊率。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3/9)

項目三	師資與課程安排
內涵	學校能配合國家僑生政策，進行完善課程規劃、實習安排及師資聘任，以提升專班僑生學習成效。
核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課程規劃：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詳列學分數，含詳細課程架構、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一般科目（技高端）/通識教育（技專端）課程、專業課程（含漸進式課程）規劃情形。2.學習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3.師資來源與規劃：包含師資基本資料說明、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技高端）/通識教育（技專端）教師人數、合格教師比例、師資專業與課程關聯性等。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4/9)

項目四	合作廠商之實習安排
內涵	學校能配合國家僑生政策，進行實習廠商安排，並投入資源及提供支援等措施，以提升專班僑生學習成效。
核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作廠商與專班課程之關聯性，含廠商之營業內容。2. 僑生上下班時間及交通安排之妥適性。3. 合作期間廠商提供之津貼、福利等之合理性（如勞保）。4. 合作期間廠商提供之住宿環境設施之安全與合理性，包含空調通風、照明設備、空間規劃、安全設施（如滅火器、安全逃生指示燈、煙霧警報器等）、防災機制。5. 學生申訴及改善機制。6. 實習成績之評核機制。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5/9)

項目五	學生輔導機制與成效
內涵	學校能針對學生各項能力導入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及提供支援等措施，以提升專班僑生學習成效，並促進學生向外發展，預先學習職場上應具備的相關技能。
核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導機制：包含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華語文輔導、生活輔導、實習輔導、升學與就業輔導。2. 行政支援與管理：學校針對專班投入之行政人力、資源及學生學習輔導管理措施。3. 競賽率：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專業技能競賽比率。4. 學生考照率及通過率。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6/9)

項目六	學生學習滿意度
內涵	透過問卷調查，展現學生對學校辦學績效之實際感受。
核心指標	以問卷調查學生對學校的教學規劃、教學設備、食宿照顧、實習輔導與安排等滿意度。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7/9)

項目七	畢業生就業及升學情形（未有畢業生之專班免填寫）
內涵	透過畢業學生動向追蹤，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能符合相關人士（含僑生及家長、產業界、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一致。
核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留臺就業率：學生於畢業後留臺工作之比例。2. 學生返國就業率：學生於畢業後返國工作之比例。3. 學生留臺升學率：學生於畢業後留臺升學之比例。4. 學生返國升學率：學生於畢業後返國升學之比例。5. 學生留臺薪資：學生於畢業後留臺工作薪資之金額。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8/9)

項目八	學校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獲獎與違規紀錄
內涵	學校得到外部獎勵之認可及其有無受到懲處之不良紀錄，展現學校辦學成果能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獲得獎勵紀錄：專班獲得外部獎項次數。2. 學校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違規紀錄：專班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如學校經仲介招收專班學生入學、學生逃逸次數等違規案件數。3. 收費情形：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費。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9/9)

項目九	其他（請自行列舉）
內涵	產攜僑生專班或海青班之其他辦學績效或特色等。
前次訪評意見改善情形（111學年度有接受訪視之學校須檢附）	
內涵	針對111學年度訪視意見改善情形。

四、訪評表冊(1/5)

封面

依公告之格式分技高端、技專端版本

112年僑務委員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學校暨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校
訪視評鑑
學校自評報告書
(參考格式)

(封面可自行設計)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單位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自評報告書分為二大部分：一、學校基本資料表；二、自評報告。
2. 請使用A4尺寸雙面印刷並加註頁碼。
3.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內文14pt。
4. 若有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燒錄於光碟或隨身碟內一併繳交。
5. 「自評報告書」請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 **18:00**前，將8份自評報告書、函文及彙整光碟或隨身碟1份寄(送)達台灣評鑑協會(100231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

※訪視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111.8.1-112.4.30為原則。

©Copyright



四、訪評表冊(2/5)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專班名稱	108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核准招生人數	原註冊人數	在學學生數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學校詳實填寫，資料以填寫本表日期為準。
- 2.在學學生數包括在校及合作廠商人數之總和。
- 3.本表請依不同科別分別填寫，若不夠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訪評表冊(3/5)

二、自評報告

訪評項目	核心指標	自我檢核結果	自我檢核情形說明 (含佐證資料)
一、學校環境與設施	1. 完善的教學環境設備：提供良好的環境設備以利學生學習，包含空調通風、照明設備、空間規劃及教學設備之完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2. 完善的住宿空間：包含空調通風、照明設備空間規劃、安全設施（如滅火器、安全逃生指示燈、煙霧警報器等）、防災機制，並提供足夠之住宿宿舍及設置專人照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二、學校拓展生源之措施與成效	1. 招生活動數：為提升招生率，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夏令營等招生活動場次及當地學校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四、訪評表冊(4/5)

二、自評報告

訪評項目	核心指標	自我檢核結果	自我檢核情形說明 (含佐證資料)
二、學校拓展生源之措施與成效	1. 完善的教學環境設備：提供良好的環境設備以利學生學習，包含空調通風、照明設備、空間規劃及教學設備之完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三、師資與課程安排	1. 課程規劃：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詳列學分數，含詳細課程架構、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一般科目（技高端）/通識教育（技專端）課程、專業課程（含漸進式課程）規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 請提供建教合作課程計畫書。 2.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2. 學習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 請提供補救教學計畫與紀錄。 2.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四、訪評表冊(5/5)

填寫原則

- 1.學校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自我檢核結果」；各訪評之「自我檢核說明」與檢附佐證資料。
- 2.佐證資料之名稱，應易於對應至「訪評項目」，並與電子檔提供之佐證資料編號相同。

自我檢核結果定義參考

表現程度	定義說明
優	表示全部執行、成效極佳、佐證資料完整，並有完整適切之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良	執行情形符合核心指標基本要求並具成效，並有完整適切之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可	執行情形符合核心指標基本要求。
待改善	執行情形未達核心指標基本要求，或執行成效未達應有標準，或佐證資料不足等。
不佳	執行情形與核心指標基本要求有顯著落差，或未有具體規劃或作為，或有執行上的重大缺失。

自我檢核 結果	自我檢核情形說明 (含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請說明核心指標執行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

五、訪評委員

訪評委員及相關人員

3
名
訪評委員

3
名
督導委員
(教育主管機關、僑生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

2
名
行政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訪評委員

- 遴聘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以遴邀教育部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委員名單之專家學者為原則）、國內僑民團體、歸僑協會、在臺校友會、海外留臺校友會及海外保薦單位代表等，每次實地訪評3人出席。

督導委員

- 教育主管機關：轄管訪視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每次實地訪評1人出席。
- 僑生主管機關：由本會業務相關人員擔任，每次實地訪評指派1人出席。
- 勞動主管機關：轄管實習廠家之勞動主管機關，每次實地訪評指派1人出席。

六、實地訪評作業(1/3)



實地訪評日程表-學校(上午1/2)

序號	項目	內容	活動時間
1	預備會議	委員到校/初步分工	9:00-9:20(20分鐘)
2	學校簡報	聽取學校簡報(課表及上課情況等)及詢答	9:20-9:50 (20分鐘簡報、10分鐘詢答)
3	設施檢視	檢視學校宿舍及其他教學相關設施	9:50-10:20(30分鐘)
4	資料查閱	查閱學生就學期間紀錄、專班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	10:20-11:00(40分鐘)
5	問卷調查	抽取30%訪評時段應到校學生數，集中填寫線上問卷	

六、實地訪評作業(2/3)



實地訪評日程表-學校(上午2/2)

序號	項目	內容	活動時間
6	教師及學生訪談	抽訪至少2名教師及6名學生訪談	11:00-11:50(50分鐘)
7	綜合座談	訪評委員與學校交流	11:50-12:20(30分鐘)
8	討論/午餐	委員內部討論/午餐 (請學校代辦午餐)	12:20-14:00(100分鐘)
9	交通	前往合作廠商	14:00-14:30(30分鐘)

六、實地訪評作業(3/3)



實地訪評日程表-合作廠商(下午)

序號	項目	內容	活動時間
1	合作廠商之輔導人員訪談	訪視實習學生之安置、聯絡及輔導情形	14:30-15:00(30分鐘)
2	訪評廠商場域、宿舍及審閱資料	訪評實習場域、宿舍及審閱相關檔案資料	15:00-15:40(40分鐘)
3	學生訪談	抽訪至少4名學生訪談	15:40-16:10(30分鐘)
4	問卷調查	抽取30%訪評時段應到廠實習學生數，集中填寫線上問卷	
5	委員意見討論	委員內部討論	16:10-16:30(20分鐘)
6	結束訪評~		16:30

3

訪評結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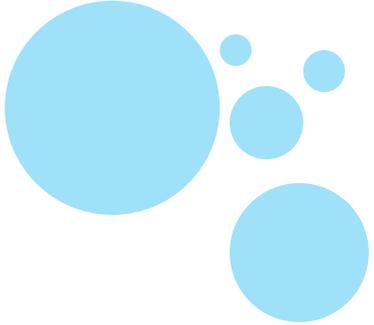


訪評結果公告-通過

訪視評鑑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優等	公告訪評結果「優等」之學校，頒發獎牌獎勵，並列入下一年度開班數及員額核定之參據。
	甲等	公告訪評結果「甲等」之學校，列入下一年度開班數及員額核定之參據。
	乙等	公告訪評結果「乙等」之學校，一年內就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訪評結果公告-有條件、未通過

訪視評鑑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有條件通過	學校於接獲訪評結果，一年內就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提出改善計畫當年度接受 追蹤訪評 ，針對訪評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未通過	學校於接獲訪評結果，一年內就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提出改善計畫當年度接受 再訪評 ，根據訪評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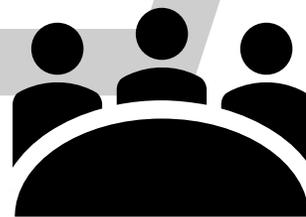


訪評結果公告-申復作業

受評學校得於接獲訪視評鑑結果後**一週**內，填具申復表向本會提出申復，由評鑑小組於兩週內完成複查作業，並將複查報告送僑委會核定，由僑委會將申復結果函送申復學校。

4

聯絡 資訊



©Copyright



聯繫資訊

◆本會服務窗口_

蔡伶利 小姐

☎ 02-33431127

✉ linli02@twaea.org.tw

駱苑柔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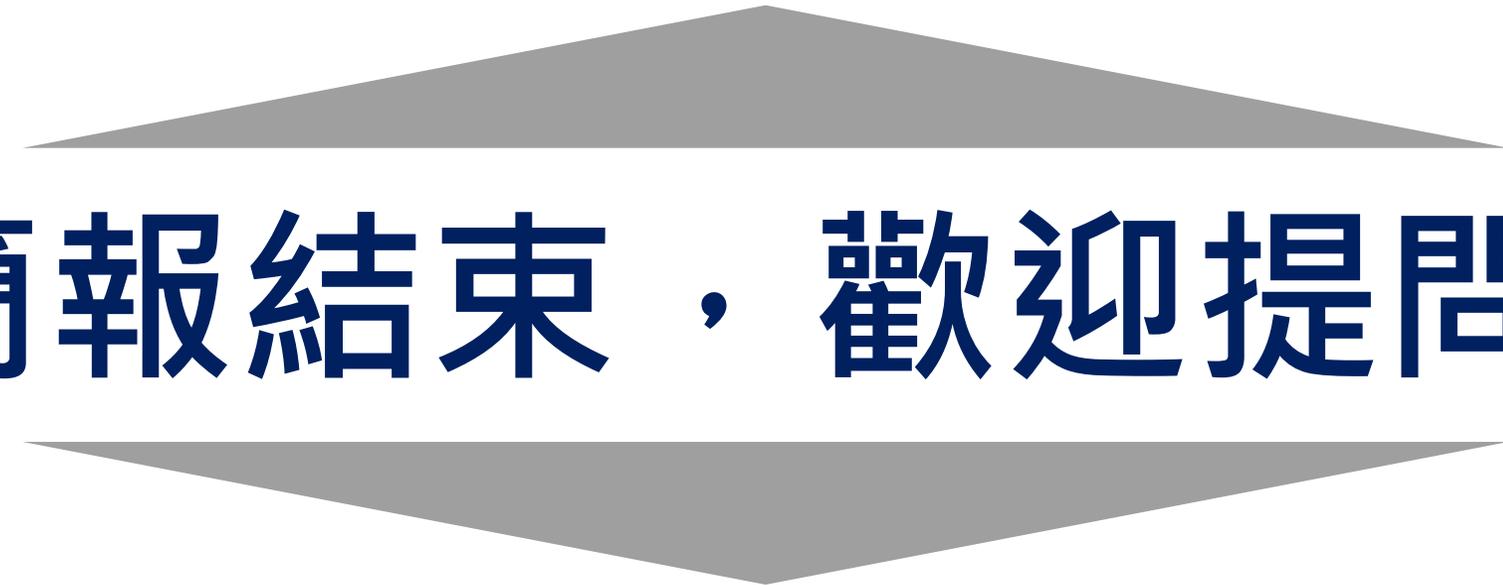
☎ 02-33431109

✉ l48@twaea.org.tw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網站_ Follow Us On

www.twaea.org.tw



簡報結束，歡迎提問

©Copyright

